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
聯 絡 人：劉玉梅
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　#352
電子信箱：ymliu@wratb.gov.tw
傳　　真：02-2911728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企字第10250068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37次會報紀錄更正內容.doc、1025006884.tif（1020503325_1_141429458831.tif、1020503325_2_14142945883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（每日最多4,000車次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37次會議紀錄更正內容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2年11月6日北環水字第102300118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前以本局102年10月30日水臺企字第10205030920號函送發各單位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拆除大隊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農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建管課、管理課、保育課、水質課、企劃課(均含附件) 2013/11/14 下午 03:43:50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李文錫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3020
傳真：(02)29517827
電子信箱：AB8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環水字第102300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局102年10月9日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（每日最多4,000車次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37次會議紀錄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　貴局102年10月30日水臺企字第10205030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陸、報告事項三、坪林露營區稽查實施方式評估及調整報告環保局：針對露營區聯合稽查之機制，目前僅有本局、水源局及翡管局配合參與。請更正為目前有本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教育局、水源局及翡管局配合參與。

線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副本：

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(每日最多 4,000 車次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」

第三十七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更正內容

壹、時間： 102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早上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周副局長文祥　　記錄：艾奕康公司鄭禾渼

肆、出席單位、人員：略(詳原會議紀錄)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：略(詳原會議紀錄)。

二、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：略(詳原會議紀錄)。

三、坪林露營區稽查實施方式評估及調整報告【環保局報告】

報告內容：略。

水源局：

露營區聯合巡查執行至今成效良好，且露營區之各項環境議題需透過各單位共同執行解決，並非少數單位之權責，故建議環保局持續辦理聯合稽查作業。

翡管局：

針對露營區聯合巡查之成果，本局認為執行至今成效良好，若未來採各自稽查方式，將可能有權責範圍疑慮，且稽查效力亦可能降低，故仍建議持續維持聯合稽查之方式，以有效嚇阻露營區違法情事發生，惟相關意見仍將待局內討論後方可提出相關建議。

環保局：

針對露營區聯合稽查之機制，目前僅有本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教育局、水源局及翡管局配合參與，故建議可視現況進行調整改善，其後續實施方式本局將與翡管局及水源局進行協商並據以執行，以達到稽查之主要目的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環保局規劃變更坪林露營區稽查方式一案，請相關權責單位於

會議後一星期內提供相關建議予該局參考，並請環保局完成資料彙整後於第 29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進行報告。

四、總顧問工作報告：略(詳原會議紀錄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（以下空白)